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七年七月九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張委員惠文

記錄：吳宛錚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審議案件：

一、「臺北縣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請補充詳細（上、下游）防洪安全檢討資料（並需水利技師簽證）。
- （二）請考量縮小開發面積、開發量體，以減少對環境衝擊。
- （三）當地居民意見應重視，並加強溝通，相關民意溝通資料亦納入。
- （四）本計畫相關法令程序，責任權屬、後續執行如何落實均應明確說明。
- （五）基地位屬水流區，土層結構邊坡穩定應補充，且基地填土高達四米，對周邊淹水影響應補充。
- （六）污水處理規劃應明確，納管期程後續管理維護應詳述。
- （七）交通評估不確實，應詳實補充（含運土車輛進出橋樑與出入動線等均應納入評估）。

二、「台大后花園安康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所承諾六項指標量化應明確。
- （二）溫泉設施取消，以減少對環境衝擊。
- （三）滯洪池建請規劃為生態滯洪池方式，並補充污水處理流程。
- （四）建議增加節能省電等規劃方案，全區照明設備以省電燈具為主，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 （五）本案若先行拆除既有建築物，應於拆除前即辦理公開說明會，以符法令規定。
- （六）本計畫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

明顯處。

- (七) 交通評估補充不完整,仍請說明施工期間車輛出入口建議合併為一處之評估,並補充假日交通調查及停車位需求分析等。
- (八) 交通維持計畫應於開工前送交通局審查通過。
-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臺北縣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四恭

記錄：吳宛錚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臺北縣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八）請補充詳細（上、下游）防洪安全檢討資料（並需水利技師簽證）。
- （九）請考量縮小開發面積、開發量體，以減少對環境衝擊。
- （十）當地居民意見應重視，並加強溝通，相關民意溝通資料亦納入。
- （十一）本計畫相關法令程序，責任權屬、後續執行如何落實均應明確說明。
- （十二）基地位屬水流區，土層結構邊坡穩定應補充，且基地填土高達四米，對周邊淹水影響應補充。
- （十三）污水處理規劃應明確，納管期程後續管理維護應詳述。
- （十四）交通評估不確實，應詳實補充（含運土車輛進出橋樑與出入動線等均應納入評估）。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案開發區鄰近青潭水壩及青潭取水口，對新店溪上游水污染嚴重衝擊，不宜開發。
- 二、本案為洪泛平原，以填土方式開發，似與天爭地，在降雨強度增加，上游水量驟增，勢必造成淹水。
- 三、應與現住民溝通，注重居民權益。
- 四、現住民如不參加重劃，保留地區如何處理？應避免變成凹地成水塘。
- 五、居民反應部份運土路線（金龍路）路基及路面龜裂，未來通行砂石車有崩塌之虞，確應加以考量。
- 六、請提供土層結構資料，分析沉陷及液化之可能性。
- 七、請提供邊坡穩定分析結果。
- 八、護岸工程所用的隔離不織布，應考量耐久性。
- 九、請檢討上下游的防洪安全。
- 十、護岸工程結構剖面坡度為多少？撒草籽著床能力是否有影響？看設計圖似乎接近垂直護岸。基礎用石籠牆取代混凝土是否會影響基礎之穩定性？
- 十一、填土土方量極大，土方來源不同，土質亦不相同，夯實作業需特別注意，每種土方之沉陷量不同。
- 十二、以填高基地方式防洪，固然可以阻隔新店溪大水淹過基地場址，但是基地場址位於新店溪之洪氾平原區，即使墊高洪氾區，洪水亦將流到別的區域，而造成氾濫，例如對岸之區域或下游某些區域，請評估基地場址填高以後，洪水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 十三、污水處理廠採用二級處理？還是高級處理？去除氮及磷？（脫氮攪拌槽在曝氣槽前面，似乎係 A/O 系統，但又不是迴流放流水）
- 十四、本案開發面積與量體均極大，且為避免淹水，開發單位規劃大規模之填土及護岸工程，此舉又再造成施工期間的環境衝擊，甚至開發完成後，可能還有其他的防災與安全問題，宜再審慎評估開發之必要性。並加強分析所有工程之安全性。
- 十五、開發案中之未來居民入住後交通衝擊很大，服務水準均由 A 改降為 D、E 級，應重新考慮聯外橋樑的出入口規劃，可能須避開目前較狹窄的新店路。
- 十六、開發單位請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包括聯外橋樑之規劃與美化，原住戶遷移問題，污水排放、聯外道路之路況不佳之改善等。
- 十七、本開發受到居民及所有權人關心，因此開發前及進行當中，應持續公佈相關資訊，並與居民溝通，請仍補上。

十八、因應開發引進約 11000 人，為何開發單位在主要交通動線上認為影響不大，請具體說明。

#### 新店市新店里陳里長正雄

- 一、建議新店路通往重劃區造一條小吊橋，可以保持碧潭風景原味，以利交通。
- 二、如果一定要到新店路造水泥橋，里民會反感，造成交通生活環境不便，視重評估，重型車輛一定要走北宜路才能減輕環評，以減少傷害。

#### 新店市碧潭救生站健泳會 - 宋哲明

- 一、碧潭救生站及新店健泳會，本處所於新店市新店路 69 號，碧潭救生站幾十年為培訓台北縣救生人才，平時為青潭、碧潭等水域的救生工作，新店健泳會已有 20 多年，為愛好水上活動者大多是救生人員。敬請有關單位在施工期間及完工後，能優先規劃本處所的原有通路的暢通及人員來往的交通安全。
- 二、污水的排放處置：碧潭為山明水秀、地靈人傑的地方，請維護青山綠水的環境，不可因污水排放不良而破壞生態環境。

#### 新店市直潭里王里長金財

- 一、針對重劃區 67 萬立方的回填土，需要經過金龍路、格仔嶺路提出異議，因為 10 幾年來，這二條路是我頭痛的問題，遇到颱風、大雨、經常塌方。駁坎、擋土牆已經做數十次，這新店市公所都有資料可查，現在路面有多處裂痕，經費不夠，所以用柏油硬灌下去，護平路面，不然水會再跑進去，路絕對會塌。這條路對咱里民很重要，為了里民交通安全，請慎重再評估，或找其他方案；另請委員撥空到現場查勘。

#### 新店市促進會、碧潭商圈再造促進會張理事長吉人

- 一、碧潭商圈再造促進會~繁榮地方、灣潭都市計畫開發~樂觀其成，但開發案影響深遠，對本會商圈計畫，將造成最直接的衝擊，尤以本區新店、太平、文中、國校、張南等里，污水排放、水土保持、颱風洪水期、交通 等等是長期性的影響，特別橋樑出口往新店路方向出口，若無配套措施，日後將嚴重造成新店路嚴重塞車，碧潭商圈促進會堅決反對~若沒解決，我們不排除抗爭。
- 二、新店路未來會往觀光形象商圈發展，加上大碧潭商圈再造工程完成，假日人潮湧入，原住戶居民佔用路邊停車位，停車問題將日趨嚴重，不可忽視，請重視停車問題~我們建議在渡口或新店國小另建地下停車場有效紓解當地交通等~公益建設我們樂觀其成！

三、針對灣潭自地重劃案內規劃有各項公共設施（如綠化工程、水土保持、污水處理、兒童遊憩場 等），恐財團開發得利後置之不理，拍拍屁股走人！應要求開發單位提撥相對金額作為履約保證金，並由政府籌組公正單位聯合監督。

#### 新店市促灣潭居民自救會代表人 - 盧仁雄

- 一、污水處理計畫、設施、管理及維護，應再明確；開發住進率如無法如期，重劃單位應再延長至住進率達多少？並保留營運金，勿造成污水處理空置。
- 二、交通問題：橋樑應另覓位置，重劃完成後對外交通及新店街（市集、觀光夜市、碧潭觀光客）壅塞，再行評估考量。
- 三、重劃法有規定，須處理同意及不同意之意見表。重劃單位枉顧小面積地主、竹筍農、現住戶的權益。未召開重劃事前說明會，即召開會員大會，並禁止相關權利人進入開會場，並有「黑衣人」阻擋（有警方錄影收證），已嚴重侵權行為，”鴨霸”行為目無法治，請各位審查委員慎重評估。
- 四、回填土所帶來的水質、空氣污染，危害重劃區外的居民，交通路行的問題請重劃單位另尋替代方案。

####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污水處理計畫之納管方式，請與營建署協調確認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徑是否足夠，另重劃期程與新店污水下水道系統通水期程是否能配合銜接。
- 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重劃完成各基地內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應於申請建照階段洽詢本局，其設施規模是否達專用下水道規模。
- 三、若設置重劃區內之污水處理廠，其污水處理廠不屬公共設施，建設及日後之操作維護管理，應由重劃會或區內之管委會，自行辦理相關事宜。

####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本重劃區位於捷運站 50 公尺外（約 1 公里），公車站牌皆位於北宜路、捷運新店站周邊，且台北縣大眾運輸使用率約為 31%，本案預估大眾運輸使用率達 40.3 有高估情形，請再重新評估檢視。
- 二、如以法定停車位計算，本案汽機車法定停車位為何？
- 三、報告書圖 4.3-1 中交通量指派路徑 A 部份，本路段並未有公車行經，但公車占 100% 不合理，請再重新評估確認。
- 四、請規劃新店路/新關橋樑路口行人動線，並評估目標年該路口之服務水準。
- 五、未來本基地開發後新店路、華城路服務水準降為 E 級，對周邊交通衝擊很大，請具體提出周邊交通動線整體改善規劃與其他交通改善措施。

六、本案施工階段之棄土路線，並未反應當地之實際路況，建議以相關照片或圖示補充說明，並重新評估路線之安全性與可行性。

###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目前開發單位為「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待公共設施完成後委由物業管理公司營運接管 2 年後，再交接給社區管理委員會，故後續請依環評法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之變更，並切實執行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
- 二、本案之污水處理究採用納管方式或各基地自行設置（分區）或設置全區污水處理設施，請明確。另請補充與營建署協調納入「台北縣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可能性及期程。
- 三、有關範圍內之新店市直潭段灣潭小段 8-25 地號，有本縣歷史建築「新店市屈尺道碣」，請補充文化局同意納入本次市地重劃範圍之證明文件。
- 四、所載之工區進出口道路，金龍路路寬 8 米寬、格子嶺路路寬 6-8 米，請再確認。另本案需土量高達 66.6 萬立方公尺，每日進土時間長達 9 小時（早上 6：00-下午 5：00）僅避開上午尖峰時間（07：00-09：00），請再檢討避開下班尖峰時間，另早上 6 點即運土是否影響居民作息或登山健行民眾安全亦請評估。
- 五、本案工程時間長達 18 個月，除鄰近取水口及淹水區域外，且基地係以土方墊高，為避免居民之疑慮，施工期間仍應每月監測乙次，並增加地基之監測；另本案後續既有物業管理公司及社區管理委員會接手，請補充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項目。有關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請重新估算。
- 六、有關新店直潭里里民所陳情意見應詳細說明，並加強與里民溝通。
- 七、請說明基地北側新關聯外橋樑如先行施作做為運土路線，會造成開發期程延宕之原因。
- 八、本開發案係依 95 年 12 月公告「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灣潭地區）細部計畫書」暨「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灣潭地區）細部計畫書」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請摘要說明該計畫內容，併納入報告書中。
- 九、本案若經核可施工期間請將環評審查結論，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十、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十一、請開發單位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

# 「台大后花園安康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惠文

記錄：吳宛錚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台大后花園安康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十五）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所承諾六項指標量化應明確。
- （十六）溫泉設施取消，以減少對環境衝擊。
- （十七）滯洪池建請規劃為生態滯洪池方式，並補充污水處理流程。
- （十八）建議增加節能省電等規劃方案，全區照明設備以省電燈具為主，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 （十九）本案若先行拆除既有建築物，應於拆除前即辦理公開說明會，以符法令規定。
- （二十）本計畫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二十一）交通評估補充不完整，仍請說明施工期間車輛出入口建議合併為一處之評估，並補充假日交通調查及停車位需求分析等。
- （二十二）交通維持計畫應於開工前送交通局審查通過。
- （二十三）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預估可以通過之「綠建築標章」指標。
- 二、9 處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其維護管理？放流水水質？排入滯洪池，對滯洪池水質之影響？
- 三、本案規劃於兩處住宿區規劃湯屋及大眾池設施，但開發溫泉井其對地質及地下水具影響之可能性，站在學校教育目標，建議可以考慮不設置溫泉水之供應。
- 四、污水處理之來源包含廁所排水，因此進流水有機物濃度較一般生活污水為高。因此，建議在污水處理方式之接觸曝氣槽之前，加設置厭氣槽處理，以減輕好氧處理負荷。
- 五、第一次降雨之雨水水質不佳，建議將第一波降雨之雨水先流入滯洪池濕地中，進行水質處理兼具滯洪功能，再接入雨水再利用系統。
- 六、生態工程項目中，建議增設人工濕地污水放流水再處理、再淨化設備，將污水之一般生活污水部份可以納入人工濕地處理設備中。
- 七、本案開發地區地勢較低，淹水預防措施宜以加強。
- 八、安康地區車輛流量較大，本案開發點之交通出入口應有妥善規劃。
- 九、本案溫泉水係以打孔以地下水方式採用，過度消耗不符綠化原則，建議取消溫泉區之規劃。
- 十、平、假日入圍人數的推估？有無規劃接駁巴士？
- 十一、溫泉應考慮不要開發。
- 十二、滯洪池的設計容量能否負荷暴雨逕流？
- 十三、進出交通動線如以安康路為主，可能對交通的衝擊過大，有否替代方案(針對交通衝擊部分)。
- 十四、開發行為應將相關資訊公告給附近居民知悉。

##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並未於報告書中詳見出入口分開與合併設置評估，請再補充交通分析。
- 二、另並未於報告書中調查假日交通量，請再補充。
- 三、本案規劃遊七 45 席汽車停車位與遊十一 30 席車停車位，但本農場設有 2 人與 4 人房各 60 間是否能滿足需求，請再重新評估。

##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第四章表 4.1-1 計畫規模內容請詳述。

- 二、本案規劃於兩處住宿區設置湯屋及大眾池設施，溫泉之使用量約 300CMD，請說明溫泉水之來源，係外運或自設，如自設請說明設置地點及目前之申請情形。
- 三、本案之集水面積達 123.0844 公頃，所設置之滯洪池、沉砂池容量是否足夠？暴雨時如何因應。
- 四、基地採全區開發並設有 18 處土方暫存區，開發過程勢必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較大，請再檢討。
- 五、本案開發單位將開發計畫內容之資訊公佈於網站（<http://www.q-garden.com.tw>），立意甚佳，惟當地居民如何得知此資訊，另第一次審查會後，與居民之溝通情形請補充。
- 六、本案設有廚餘堆肥區，請說明其位置，如何避免對環境衛生之影響，請補充。
- 七、請估算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之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及其他減量措施）。
- 八、本案建議可加設太陽能板提供農場能源使用，令全區照明設備應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以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
- 九、本案若先行拆除既有建物，應於拆除前即辦理動工前之公開說明會，以符規定。
- 十、本案若經核可施工期間請將環評審查結論，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